

憲示 第二十九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招人投接在皇后大道及花園道之角處建公衆小便所透入操兵場內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正月二十八日即禮拜二日正午止禮拜日不准開工如欲領投票格式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 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國家棄取或總棄不取亦可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千九百零二年

正月

初十日示

憲示 第七百九十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諭將官地一段出投該地係冊錄花園地段第一十七號即貼近村落地段第五十二號定於西歷本年正月十三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 工務司署當衆出投如欲知投賣章程詳細者可將西歷本年憲示第一十三編閱看可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示

憲示 第六百五十三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立定海坦及海底例則章程擬給發國家地段地紙格式開列於下俾衆週知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該地二段其形勢及擬給發地紙章程開列於左

第一號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七十二號坐落土瓜環該地四至北邊一百九十尺南邊一百九十尺均貼連公衆路東邊一百六十八尺貼連海面西邊二百四十六尺貼連土瓜環公衆路共計六萬九千七百六十三方尺每年地稅銀四百圓兩段投價以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圓爲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 該兩號地段不得分開投買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爲額
- 三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五十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三十圓呈繳 田土廳
- 六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廿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貨倉一間或多間在該地段內以合居住該屋以石或磚及灰坭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別樣之物料而造